

基于审判学视角的中职模拟法庭教学模式优化路径

杨法东

(沈阳市信息工程学校, 辽宁 沈阳 110122)

摘要: 法律的学问分为三个层面, 即知法、懂法和用法, 中职学校培养相关人才需要从培养学生用法能力入手。模拟法庭是在教师指导下学生按小组形式或独立个体形式在课堂扮演真实法庭中各个角色, 并按照相应的法律知识进行真实审理的教学方式, 此过程中学生分别扮演真实法庭中的当事人、律师、法官、诉讼人等角色, 并按照自身的角色准备相应的材料, 运用一些法律工具与设备, 以此形式切实提升学生的法律知识应用能力, 提前感受真实法庭的氛围。对此, 本文基于审判学视角的中职模拟法庭教学模式进行分析, 并采取各种措施优化教学素材和强化教学保障。

关键词: 审判学; 中职; 模拟法庭; 教学模式; 优化路径

模拟法庭教学形式是法律教育的重要实践部分, 有助于学生锻炼相应的实操技能, 切实提高学生对法律知识技能的运用能力。但目前中职院校学生缺少相对系统的法学实践活动, 使得学生难以将理论内容与实际过程形成有效衔接, 因此, 此教学形式在教学过程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可以让学生更好地感受审理氛围, 提前适应整体诉讼过程, 进而提升法治意识与法律素养。因此以审判学为视角进行相应的教学优化, 以不同教学内容与不同切入点丰富其组织形式, 以提升模拟法庭模式在课堂教学中的地位, 让学生亲身经历诉讼的过程, 细化参与环节, 强化对全部流程的训练, 进而实现对教学效果的保障。

一、基于审判学视角的中职模拟法庭教学模式的价值

(一) 有利于培养学生综合能力

模拟法庭教学形式有利于锻炼学生的综合能力, 此形式只打破了原有形式过于注重对理论内容传授的束缚, 真正将学习主动权还给学生, 将知识理论的学习与实训能力的锻炼有效结合起来, 使得通过此形式实现对法学知识技能的掌握, 进而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这些主要体现在这几点: 一是灵活运用法律知识的能力, 就整个法律学习而言, 其相关条文案例都是具有抽象性与难理解性特点, 需要单纯借助有限的条文来解决多变的问题, 这就要求具备灵活性与创造性运用条文的能力。在实际运用过程中, 法律的条文具备一定的程序概括性, 不可能详细到每一个案件中的每一句话与每一个行为, 因此学生需要进行具体的了解, 在研透法律条文的基础上, 以创造性思维让法律相关内容易于操作与具体生动, 进而切实解决实际问题。而此教学形式可以让学生进入到相应的审理环境中, 让学生模仿此过程的言行举止, 不仅是学习法律相关知识的过程, 更是学生能力提升的过程。二是对审理过程中所需资料的准备能力, 此过程中需要大量材料的填写与准备, 无论是代理词与辩护词还是判决书等材料, 都需要填写规范且运用准确; 还需要进行大量的口述项目, 包括陈述与

控辩等, 需要学生具备一定的口才。而在此模拟形式下的法庭环境中, 学生可以以参与真实事件的态度准备相应资料, 按照规定体验相关流程, 在此过程中实现对法律素质的锻炼。三是锻炼学生的组织协调能力, 此教学形式的顺利开展需要学生的组织协调能力, 在寻找素材或确定角色等教学活动中进行相应组织, 在当事人或其他角色之间相互协调, 以确保此审理程序的顺利开展。

(二) 有利于强化法学教育向实践教学回归

此模拟过程并非单纯进行双方的辩论, 而是一个系统且全面的过程性锻炼。传统教学形式中的案例形式教学, 是采取单独案例来讲解部分法律知识的运用, 学生了解的只是整个诉讼过程的某一环节甚至某一节点的知识, 这样对学生参与整体过程所需能力的锻炼造成一定束缚。而此模拟教学形式可以从整个过程入手, 且维持时间较长, 学生从始至终必须持有参与真实案件的态度进行。在实际运用中, 学生需要从分散的案件资料入手, 认真分析案件的真实情况, 从中找出相应要点, 找出使用的法律切入点, 整合相关资料形成自己的辩护内容或意见, 结合相关资料书写相关文书, 参与到法庭变化环节等, 这些都是真实案件审理所经历的环节, 学生只有亲身经历各个环节, 参与到整个案件的始终, 才能在一定程度上了解案件的整个推进过程与结局影响。此教学形式以学生亲身参与为主线, 在案件推进中延伸出相应的审理分支, 使得学生法律知识体系更加完善, 这一优势是其他传统课程难以实现的。

二、基于审判学视角的中职模拟法庭教学模式优化路径

(一) 结合教学内容, 精心挑选模拟案例

在中职教学过程中, 所选取案例难度水平的高低是教师或组织者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一般认为此案件的选取难度要适中, 若其难度水平较低, 具体情况过于清晰且责任分明, 那相应的调查环节也会比较简单, 在实际辩论过程中也难以形成较为激烈的交锋, 难以借助相应的问题或任务引导学生思考, 更加无法唤起

学生对庭审活动的参与积极性,因此难度较低的案件不适合此教学形式。若难度过高时,其中情节过于复杂,且涉及线索较多,学生对其中部分证据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等工作,这样会让学生产生畏难心理,因此难度过高的案件也不适合此教学形式。因此,在选取案件中要结合相应的教学内容进行选取案例,其需要遵循这几点原则:一是选取中职生比较常见或需要预防的类型,随着信息技术的普及,电信诈骗事件越来越常见,此类事件是学生日常生活中可以接触或了解到的,且中职生的社会经验较少,若缺少对他人的防范意识,很容易遇到此类事件,可以作为模拟案例,一方面学生的了解兴趣较为强烈,另一方面通过此类案件让学生建立一定的防范意识和法律意识。二是选取案例设计范围较广的类型,例如侵权财产案件,此类案件对法律知识的涉及范围较广,需要学生了解举证规范与范文条例规范等材料项目,还需要了解相关回避制度等法律规定知识,还要充分掌握涉嫌犯罪人员的犯罪情况对量刑结果的影响,让学生在参与中可以尽可能多地了解法律相关知识与相关规范,但并非为了追求知识面涉及范围而选取复杂程度较高的案件,也并非为了学习更多知识而在一个案件中加入大量不相关知识,而是要结合课程内容与学生认知情况选取难度合适且在适宜课时范围内的案件。三是选取具有较强可变性与争议性的案件,让学生结合难以绝对判定的问题进行讨论,包括共犯的争议、犯罪种类的判定、举证的合理性等,很多内容都存在一定的主观争议性,而这部分内容是在真实法庭中比较常见的,让学生在参与过程中就此内容进行辩论,有助于促进学生对相关内容的深化理解,进而充分发挥此教学形式的价值。

(二) 法庭角色分配,做好法庭准备工作

按照上一步骤选取的案例进行分配角色,包括审判组、原告组与被告组等,其中审判组中的审判长角色是法庭程序的主要人员,要选取专业知识扎实且控场能力较强的学生担任,教师要对此角色进行详细审理提纲的重点指导,促使其能够找准案件的关键所在,并了解如何把控案件各阶段工作的推进。案件涉及到的其他诉讼参与人可以单独分组,也可以插入到各组别中。此环节需要确保每位学生都能够有自己担任的角色,让每位学生都能清晰自身的能力与责任。当部分学生不能参与到实际诉讼过程中时,可以参与到某一小组的准备与讨论案件工作中。分组完成后,教师为各个小组介绍案件的具体情况,并给予不同角色学生不同的证据材料,此环节并非不加选择将所有资料全部提供给学生,而是按照问题出现的先后顺序,取得的不同途径与时机逐步提供给学生,尤其要分清是原告主动提供的证据还是律师在进展过程中要求相关人员提供的证据。

(三) 诉讼文书准备,确保开庭资料完整

此环节强调学生自己动手制作与相关资料准备。学生按照流

程指标准备相应的材料,包括起诉书、公诉词等,部分资料需要按照法定程序在庭审前传递给对方。在实际案件审理中,往往会面对各种无法预计的情况,因此此环节中学生需要准备多种方案的诉讼文书,小组结合不同情况进行充分预计,提出各种可能出现的问题并设计相应对策,在面对不同情况时要做好随机应变,具备一定的应变心理准备,并找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选用与发挥,使得整个庭审过程更接近真实情况。在实际模拟过程中,要提前考虑到各种情况的发生,避免中间突然中断的情况出现。

(四) 保障教学效果,营造真实审理气氛

为确保优质的教学效果,要努力为学生营造出真实的参与环境,在程序上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在场景布置上要高度接近真实法院场景,在场地内摆放各个参与人的编排等;学生按照自身角色穿着不同的服装,律师组身着律师服等,提升整体气氛的严肃感,避免学生出现不重视态度。在整个进程推进中,所有参与人要按照自己的角色讲话与行动,正确认识到自身角色的真实感,提升对法庭场所的尊重。此环节可以促使学生尽快进入角色,推动各项实际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结语

综上所述,法学教育作为应用型较强的课程内容,其教学不能脱离实践过程而进行独立的理论与知识传授。模拟法庭教学形式兼顾理论学习与实务训练的教学方法,其可以起到优化传统教学形式的积极作用,且与当下环境的人才培养需求相契合,已经成为多数院校培养法学人才的重要教学手段。因此,在实际教学过程中,教师要注重此教学形式地位的提升,并充分认识到此教学形式的应用价值,找出课程教学内容与此教学形式的融合点,从课时与资料使用等项目入手,充分发挥此形式在专业知识教学中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 吕辉. 审判学视域下模拟法庭教学模式的完善策略探讨[J]. 应用法学评论, 2020(01): 270-281.
- [2] 宁萍. 中职法律课模拟法庭教学的优化策略探究[J]. 文化创新比较研究, 2020, 4(01): 118-119.
- [3] 职红艳. 浅析中职法律课有效教学模式[A]. 天津电子出版有限公司. 新教育时代(2015年11月总第6辑)[C]. 天津电子出版有限公司, 2015: 1.
- [4] 陈军. 积极探索构建我校中职学生德育课业评估体系[A].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德育工作委员会. 全国德育教学研究会2007年年会论文集[C].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德育工作委员会: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德育工作委员会, 2007: 11.